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SBS, JP	(主席)
易志明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JP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锦荣先生, MH, JP	
朱永耀先生	
王家扬先生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SBS, JP	
欧楚筠女士	
邝永铨先生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彭韵僖女士, BBS, MH, 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 JP	
罗孔君女士, JP	
余黎青萍女士, SBS	
陈正欣博士, MH	
陈美竇女士	
余汉坤先生, MH, JP	

警方

林晓彤女士, 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 警务处助理处长 (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罗瑞深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赵弋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曾宪健先生,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署理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署理副秘书长 (行动)
冼应生先生, 副秘书长 (管理)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 文义如有出入, 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事缺席者 钱志庸先生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陈黄丽娟博士，SBS，MH，JP
李文斌先生，MH，JP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代表监警会对在反走私行动中不幸殉职的高级督察林婉仪表示深切哀悼。主席藉此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并向三位在事件中受伤的警员致意，祝愿他们早日康复，同时亦希望警方可尽快将疑犯捉拿归案。

2. 监管处处长指警方对林女士的不幸离世深感悲痛，并会全力支持其家人度过此艰难时刻。警方一直以来致力于执行香港法律，面对危险也无所畏惧。她承诺警方会不遗余力地缉拿走私犯罪集团。

[会后备注：警务处处长于 2021 年 10 月授予已故林婉仪女士总警务督察（追授）荣誉称号。]

I. 通过2021年6月22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3.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简报「车辆检验及道路安全」

4. 继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的介绍后，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曾宪健先生就车辆检验的目的、法律规范和程序进行简报。

5.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向监警会委员保证，警方一直以来都对怀疑 / 相信不适宜在道路行走的车辆积极采取执法行动，根据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79 条，藉填写「有缺点车辆举报表格」以迫使车主交出车辆以供运输署的汽车检验主任进行检验；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80 条，实时扣留车辆不超过 72 小时，以进行此类检查。他在介绍中还强调，于 2021 年被扣押的 1,327 辆汽车中，经检验后有 1,238 辆（93.3%）证实确有欠妥。

6. 李家仁医生询问有关车辆废气的事宜和提出交通投诉的方法，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解释，验车中心设有检查和测量排放废气的设施。公众可以联络警方总区交通投诉组举报交通事项及提供车辆摄录

片段（如有）。警方会对相关报告进行调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并确认司机身份，将会提出检控。

7. 易志明议员认为，由于在提交「有缺点车辆举报表格」与在《道路交通条例》第79条规定下进行的车辆检验之间存在时间差距，车主可在检验前妥善修理车辆，并在通过检验后再次改装，以致难以打击非法改装。就此，陈正欣博士建议运输署可要求车主在进行车辆检验时申报车辆在送往验车中心前是否已修正任何欠妥 / 非法改装。此举可作为警员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79条行使权力时识别车辆缺欠妥的指标。

8. 为加强警员在现场的执法能力，易志明议员还建议在警员的流动装置内储存车辆规格数据库，供警员在执勤时实时查阅。对此，朱永耀先生建议应加强对前线警员识别车辆欠妥的培训。

9. 黄至生教授询问与非法改装有关的罪行数字，并建议警方应积极教育并提高公众对非法改装的意识。陈美宝女士建议应特别透过各货车商会向货车司机进行教育。彭韵僊女士及主席都认为，警方可以通过对提供非法改装服务的车房采取执法行动以打击非法改装车辆。

10. 为响应陈正欣博士对警方执法行动的关注，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向大会保证，警方交通组已设置路障，可广泛及定期地打击包括超速、酒后驾驶和非法改装等的交通违法行为。

11. 陈锦荣先生提出，因警方拖走车辆而衍生的投诉，其主要争论点在于拖车的理据是否合理。他认为，警方对思疑欠妥或改装车辆有实时及妥善的文件纪录有助于反驳任何有关滥用职权的指控。就此，署理秘书长建议，使用随身摄录机可在现场捕捉思疑欠妥或改装的车辆，并在必要时用作左证。他亦建议运输署应促进公众在提交「有缺点车辆举报表格」时接收相关照片证据。

12.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响应，前线警员提交的「有缺点车辆举报表格」会包括发现到的思疑欠妥或改装车辆的详细描述，而这些表格会由总区交通组进行筛选后再转交运输署。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强调一直都要求警员妥善记录拖车的决定，而该决定亦须由一名合资格且曾到过现场检验及确认车辆欠妥的警长批准。他向大会保证，所有指控和现有证据都会经投诉警察课的公正调查及监警会的专业审核。

13. 监管处处长总结，警方一直置道路安全教育为优先事项；警方在由具备专业资格的警务人员采取执法行动或实施检控前，已透过包括道路安全委员会在内的各种平台教育公众及提高他们的道路安全意识。她感谢各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4. 主席感谢警方的简报，并对警方为确保道路安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汇报，2021年首八个月录得942宗须汇报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747宗须汇报投诉增加195宗（增幅为26.1%），而其中一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有317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20年同期的345宗减少28宗（减幅为8.1%）。

16. 在942宗须汇报投诉中，875宗（92.9%）为轻微投诉，67宗（7.1%）为严重投诉。

17. 在875宗轻微投诉当中，有510宗涉及「疏忽职守」（54.1%）、344宗涉及「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36.5%）、21宗涉及「粗言秽语」（2.2%）。整体轻微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603宗增加272宗（增幅为45.1%）。

18. 在67宗严重投诉当中，有46宗涉及「殴打」（4.9%），其中一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6宗涉及「恐吓」（0.6%）、14宗涉及「滥用职权」（1.5%），1宗涉及「捏造证据」（0.1%）。整体严重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143宗减少76宗（减幅为53.1%）。

19. 与2020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342宗增加168宗至510宗（增幅为49.1%）。「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个案由247宗增加97宗至344宗（增幅为39.3%）。「粗言秽语」个案由14宗增加7宗至21宗（增幅为50%）。与2019年同期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518宗减少8宗至510宗（减幅为1.5%），「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由341宗增加3宗至344宗（增幅为0.9%），而「粗言秽语」由20宗增加1宗至21宗（增幅为5%）。

20. 2021年的「殴打」个案与2020年及2019年的同期数字相比，分别由89宗减少43宗至46宗（减幅为48.3%），以及由104宗减少58宗至46宗（减幅为55.8%）；「恐吓」个案则分别由10宗减少4宗至6宗（减幅为40%），以及由9宗减少3宗至6宗（减幅为33.3%）；「滥用职权」分别由38宗减少24宗至14宗（减幅为63.2%），以及由28宗减少14宗至14宗（减幅为50%）；而「捏造证据」个案则分别由6宗减少5宗至1宗（减幅为83.3%），以及由9宗减少8宗至1宗（减幅为88.9%）。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21.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向联席会议汇报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共收到9,140名投诉人的1,948宗投诉，包括671名投诉人的617宗须汇报投诉（31.7%）及8,469名投诉人的1,331宗须知会投诉（68.3%）。

22. 在须汇报投诉当中，大部分指控属轻微性质，共359宗（58.2%），包括187宗涉及「行为不当」（30.3%）、107宗涉及「疏忽职守」（17.3%）、42宗涉及「没有礼貌」（6.8%）、11宗涉及「粗鲁无礼」（1.8%）、11宗涉及「粗言秽语」（1.8%）、以及1宗涉及「警务程序」（0.2%）。严重指控共258宗（41.8%），包括114宗涉及「殴打」（18.5%）、131宗涉及「滥用职权」（21.2%）、11宗涉及「恐吓」（1.8%）、以及2宗涉及「捏造证据」（0.3%）。

23. 在涉及617宗须汇报投诉的671名投诉人当中，警方联络到540名投诉人（80.5%），其中包括187名投诉人（27.9%）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156名投诉人（23.2%）选择「投诉撤回」，49名投诉人（7.3%）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10名投诉人（1.5%）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14名投诉人（2.1%）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124名投诉人（18.5%）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余下的131名投诉人（19.5%）尚未向警方作出任何回应。

24. 易志明议员和李晓华女士询问在现行制度下是否有订明联络投诉人的时限，如超过此时限即可将个案定为「无法追查」。他们亦特别关注那些不配合投诉警察课调查工作而拖延其投诉的投诉人。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在会议中保证，即使《监警会条例》并未就此订明时限，但投诉警察课仍会按照既定程序处理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投诉，向投诉人发出至少两封信件和三通电话以尽力找到投诉人。他解释，在投诉人尚未作出任何回应或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的个案中，大多数已被归类为无法追查并已向监警会提交报告。

25. 主席赞赏警方在投诉人不合作的情况下仍努力尝试与他们取得联系，并强调应建议投诉人在提出投诉时适当表明自己的身份并提供适当的联络方式，以便投诉警察课进行及时调查，包括保存证据。监管处处长认同投诉人的合作对投诉调查工作极为重要，她承诺将继续探索改善警方工作流程的方法。

(c)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已于2021年9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第五份进度报告。报告载有2021年5月至8月期间警方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完

成了五项建议[(10)、(14)、(36)、(37)及(38)]，及引入了七项改善措施。警方至今已完成了52项建议中的37项，实施了一共69项改善措施。

27. 在改善措施方面，警方已拟定一份考虑因素清单，连同新的实时人数点算软件，协助指挥官随事态发展持续评估风险，从而掌握充分信息以迅速作出部署和道路开放的决定。

28. 另外两种针对特定目标的非致命武器，即胡椒弹手枪和附带伤害较小的胡椒水发射器，已准备就绪以供使用；警方同时拟备了「应做和不应做」清单，将大规模驱散行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减到最低。而应用在培训课程中的「环回警点 360」及「虚拟现实大楼」等新科技，也可加强警务人员在更接近现实的虚拟环境中使用武力时的指挥责任及决策能力。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9.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30.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

(赵弋敏)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冼应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